附件3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出卖人（甲方）： 签订地点：

买受人（乙方）：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第一条、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税额（元） | 不含税总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1 | 螺纹钢 |  | HRB400EΦ8-Φ32 | 吨 |  |  | 0.13 |  |  |  |  |
| 2 | 螺纹钢 |  | HRB500EΦ8-Φ32 | 吨 |
| 3 | 高线 |  | HPB300Φ6.5－Φ12 | 吨 |
| 含税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 | | | |
| 税额总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单价和数量均为暂定，实际结算价格以第八条约定的结算价格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签收数量为准。如遇国家税务总局税率政策调整，则按新税率政策执行。 | | | | | | | | | | | |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线材、圆钢执行GB/1499.1-2017国家标准，螺纹钢执行GB/1499.2-2018 国家标准。

第三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和费用负担：出卖人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出卖人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

第四条、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出卖人应提供每批物资所需的备件、配件，如支垫等。

第五条、交付标的物的方式、时间、地点：出卖人在收到买受人《发货通知单》之日起 2日内负责将货物送达买受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包括装卸、运输费用）：出卖人应按照买受人出具的《送货通知单》发货。出卖人按照《送货通知单》发货后，出卖人不得任意处置该批货物，仅能协助买受人实现对该批货物的主导使用，即：出卖人应按照《送货通知单》上注明的时间、品类、数量、地点等要求，出卖人应将物资按时、足量、完好无损地运送到《送货通知单》中买受人指定地点。出卖人应承担运输途中的费用及风险，出卖人负责办理物资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其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出库费、吊装费、卸货费、保险费等。物资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并由出卖人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送货通知单》是买卖双方办理结算手续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验收、所有权的转移及数量、质量异议的处理。

1、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受人向出卖人出具验收交接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买受人出具验收交接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受人，但并不解除出卖人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买受人发现标的物有质量问题的，可随时通知出卖人予以解决，同时出卖人应承担因质量问题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

2、若出卖人磅单与买受人过磅数量不超过±3‰，以出卖人数量为准。若双方对数量有异议时，由出卖人与买受人共同选择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应选择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磅处进行），复磅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之差若不超过±3‰范围，以送货单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负责；若超出±3‰范围，则以复磅数量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出卖人负责。

3、买受人对产品质量提出书面异议的，出卖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并予解决，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买受人的异议。如双方就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买受人与出卖人共同选择具有国家认可资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鉴定费用最终由与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主张方承担。

第八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及付款方式。采取先货后款、按次到货预付、定期结算方式。每一批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送货通知单》、交接单据扫描件（或传真件），在买卖双方完成对账工作后2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预付该次货物总价款的97%。买卖双方定期对已供应货物进行结算，根据买受人的结算周期，出卖人按买受人要求向买受人提供上月全部《送货通知单》、交接单据原件并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一般纳税人标准执行），买受人在收到上月全部《送货通知单》、交接单据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并支付剩余3%货款，前期预付款项转为货款。如遇法定节假日，原则上对账、结算、付款时间顺延，具体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买受人应在收到《送货通知单》、交接单据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付款，若出现客观因素导致出卖人不能及时提供《送货通知单》、交接单据原件，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受人不能及时支付货款的情况，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延后支付货款时间。

（2）结算价格。买受人采用批次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出卖人依据双方签字盖章后的《报价确认表》安排发货计划，并按照买受人《送货通知单》发货。最终对账结算，单价以《报价确认表》上的各规格对应的单价为准，结算数量以《送货通知单》、交接单据确认的实际发货量为准。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按照“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含税总价。

出卖人收款账户信息为（如发生变更，出卖人应书面通知买受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注：出卖人收到每笔款项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买受人开具相应收据。

买受人开票信息为（如发生变更，买受人应书面通知买受人）：

名称：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C9JX507

地址、电话：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湖畔路西段6号天府菁蓉中心C区 028-6392065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 51050143630800002610

第九条、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为最后一批物资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第十条、联络

出卖人指定以下授权代表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协调供应、对账结算等事宜，授权代表1： ，联系电话： 。出卖人需变更授权代表的，必须书面告知买受人，并指定新的授权代表负责本合同履行。出卖人确认该指定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行为均代表出卖人，其行为后果均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一条、担保方式：无

第十二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如果出卖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交付货物，买受人有权停止支付货款，出卖人逾期交付货物达 2 周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2.如果买受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货款，出卖人有权停止供货，买受人逾期支付货款大于15个工作日的，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3.当不可控力影响出卖人交付货物或买受人支付货款，双方须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需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保护：出卖人应保证，买受人使用本合同物资或物资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出卖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若出卖人未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导致买受人被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追究逾期交付责任的，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支付该逾期损失。

2.若因出卖人销售的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买受人被中铁物资集团西南有限公司追究责任，出卖人需承担因标的物质量对买受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五条、变更及合同修改：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受人对合同约定的货物品名、规格按实际需要调整，或买受人在《报价确认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按实际需要须对批次货物的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15天书面向出卖人发出变更通知，出卖人应予执行。发生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成都 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 买受人所在地 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合同双方的送达信息

买受人的送达信息： 出卖人的送达信息：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8号 联系地址：

百扬大厦3503

收 件 人：任先生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15608073912 联系电话：

邮 编： 邮 编：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上地址及联络方式为双方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在仲裁程序、民事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以上文件均按以下约定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以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由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当日为送达日；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而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知应视为有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持 二 份，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无

|  |  |
| --- | --- |
| 出卖人（章）：  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户： | 买受人（章）：四川省多式联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10100MA6C9JX507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湖畔路西段6号天府菁蓉中心C区  邮编：  法定代表人：苏中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639206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  帐户：51050143630800002610 |